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7134号

邢红玲: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邢红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171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邢红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4973.47元,支付利息14096.68元,并以实际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1%支付自2023年6月1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98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邢红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